

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總說明

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業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，為利本法之推動與執行，爰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，就本法之細節性事項，訂定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」，共計十六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中央主管機關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。（第二條及第三條）
- 二、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內容。（第四條）
- 三、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之內容及修訂。（第五條）
- 四、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提報時程、檢討機制及內容。（第六條）
- 五、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及改善計畫之提報時程及內容。（第七條及第八條）
- 六、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之報告時程及內容。（第九條）
- 七、排放量調查及統計成果、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提送時程及內容。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）
- 八、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溫室氣體國家報告之提報時程及內容。（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）
- 九、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之提報時程及內容。（第十四條）
- 十、提供各式能源者之定義。（第十五條）